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时政新闻类节（栏）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；有关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时政新闻类节（栏）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；有关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时政新闻类节（栏）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；有关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时政新闻类节（栏）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；有关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。